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5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鎮昌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0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鎮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王鎮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至就被告是否該當累犯一事，因聲請意旨對此未為主張，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參照民國111年4月27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為相關之認定，僅於量刑中加以審酌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卻不以理性、和平之態度處事，僅因跨年晚會人潮推擠而與他人發生口角糾紛，即率爾以附件所示方式恐嚇他人，使該人心生畏懼閃躲，並導致現場其他民眾誤認被告持刀揮舞而驚恐逃散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人格法益之觀念，所為誠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審酌被告於警詢中所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至於本件供犯罪使用之原子筆1支並未扣案，亦無積極證據足認尚存在，上開物品非違禁物，亦非須義務沒收，倘宣告

沒收，執行困難，且該物品取得容易、替代性高，縱予宣告沒收亦不足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，認就上開物品宣告沒收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請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李燕枝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1018號

被 告 王鎮昌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鎮昌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21時許，前往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(地址：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號)參加跨年晚會，因在場人潮眾多發生推擠，王鎮昌竟為此與身分不詳之男子發生口角，而基於恐嚇之犯意，自其隨身包內拿出原子筆1支作勢攻擊欲插刺該男子，足生危害於該男子之生命及身體

安全，致該男子心生畏懼而閃躲，而現場其他群眾亦因此誤認被告持刀揮舞並口耳相傳，而驚恐四處逃散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鎮昌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張凱翔、莊○鈞、涂○頡、鐘○均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員警製作之「1231專案時序報告」及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取照片、手機拍照畫面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評估紀錄、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王鎮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至供本案犯罪所用且為被告所有之原子筆1支屬一般尋常文具，認無刑法上重要性，且未扣案，爰不聲請沒收。

三、另報告意旨固認被告王鎮昌上開所為亦涉有刑法第151條之恐嚇危害公眾罪嫌。然查，本件被告所持用之物品為原子筆而非刀械，業據在場證人莊○鈞、鐘○均於警詢證述明確，並有員警製作之「1231專案時序報告」及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取照片在卷可佐。是上開晚會場參與者，係因口耳相傳而誤認有人持刀等情而受有驚嚇，惟被告當時揮舞欲刺之對象僅前述男子，並非向公眾作勢攻擊，自難認被告有何恐嚇危害公眾之主觀犯意，是被告此部分之犯罪嫌疑尚屬不足。然此部分若成罪，因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，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應論以想像競合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檢 察 官 周 容